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4〕46号

关于对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 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张蕾，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副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。

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(〔2024〕2号)及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〔2024〕42号)查明的相关事实,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*ST博天或公司)在信息披露方面,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。

在2017至2019年度,公司存在虚增营业收入、利润的情形,主要方式包括:一是未及时对已终止的设备销售业务进行会计处理,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,此类情形涉及合肥清溪项目;二是未及时对已竣工结算的项目进行会计处理,并通过签署虚假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抵消虚增收入引起的往来款项,此类情形涉及兖矿榆林100万吨/年煤间接液化示范项目污水处理厂及回用水处理工程总承包项目等EPC项目;三是使用无商业实质的验工计价凭证确认工程进度,并通过签署虚假债权债务转让协议、委托付款协议的方式,隐瞒虚增收入的情况,此类情形涉及雷州市村级生活污水处理PPP项目等PPP项目。具体影响情况如下:

2017年,*ST博天虚增营业收入34,739.80万元,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11.40%;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,虚增利润11,801.65万元,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70.68%;

2018年,*ST博天虚增营业收入109,847.85万元,占当期披露营业收入的25.33%;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,虚增利润50,144.73万元,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223.80%;

2019年,*ST博天虚减营业收入2,874.52万元,占当期披

露营业收入的 0.99%；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，虚减利润 11,605.96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4.01%；

2020 年，综合考虑相关减值的影响，虚减利润 4,939.16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1.90%；

2021 年，综合考虑相关减值及投资收益调整等因素影响，虚减利润 24,944.26 万元，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7.37%。

此外，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》，对相关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及更正。

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（一）责任认定

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虚假记载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，虚假记载金额大、占比高，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。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）第六十三条，2019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七十八条第二款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5 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）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、第 2.1.4 条等有关规定。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形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已对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作出纪律处分决定。

其他责任人方面，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认定，公司时任副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张蕾作为时任董事会成员，也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、第4.3.1条、第4.3.5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（二）相关责任主体异议理由

规定期限内，张蕾提出：第一，其对环境工程、项目管理、财务不具备专业知识，未实际分管和参与财务、工程项目的相关工作，虽担任副董事长，但不存在相比其他董事更多的权利和义务。第二，任职期间已按照法律规定，主动勤勉履职，包括提醒督促信息披露、对财务报表处理、资产减值等重大问题进行问询和要求提供明细等。第三，其不知情且未参与违规行为，对审计报告形成合理信赖。

（三）纪律处分决定

对于上述申辩理由，本所认为，根据行政处罚的认定，公司连续多年定期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违规事实清楚，性质恶劣。根据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的认定，张蕾作为虚假记载期间的时任董事会成员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，且张蕾任职时间覆盖多期定期报告虚假记载期间，其所称未实际分管、不知情、已履职等理由不能成立，相关纪律处分已对其作出责任区分。

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

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6.3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3.2.3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，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公司时任副董事长、董事、高级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张蕾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引以为戒，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4年2月27日